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新2301破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4年8月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对被申请人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因涉及合并破产,管理人不另行选任,本院指定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向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昌吉市沿河北路220号新天地大厦13楼;邮政编码:831100;联系人:洪女士,联系电话:15299679515;马女士,联系电话:13909944003;刘先生,联系电话:139995560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9月20日10时30分在昌吉市人民法院通过现场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昌吉市香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更改时间或地点,将委托管理人另行通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原定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取消。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